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藝文

電話: 06-2991111#849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w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4050488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0504884AA0C ATTCH1.docx)

主旨:為推廣參與志願服務,鼓勵各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公教人 員貢獻經驗服務社會,特辦理「104年度臺南市政府公教 人員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」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及退休 同仁踴躍參加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本(104)年度推動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相關事項如下:
  - (一)辦理單位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  - (二)參加人員: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。
  - (三)辦理時間:本訓練分3次上課,計12小時,課程內容如下:
    - 1、6月25日(四)13時30分至17時30分:志願服務的內 涵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。
    - 2、7月2日(四)13時30分至17時30分:志願服務發展趨勢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。





- 3、7月7日(二)13時30分至17時30分:志願服務倫理、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。
- (四)辨理地點: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。
- (五)報名方式:請各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協助至本府人事處ishare表報專區報名。
- (六)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6月12日(五)止。
- 三、全程參與本訓練12小時課程人員,將於訓練課程結束後核發結業證書1紙,爰請於開課首日繳交2吋相片1張,以利製作證書;獲核發結業證書者,並得參加後續本府所辦志工體驗活動。僅完成部分課程者,由本府人事處列冊建檔,於嗣後辦理類此訓練時扣抵相同課程時數。
- 四、參加本訓練之現職人員准予公假登記,並視參加課程核予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1:26:11

